

#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1〕133号

##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蓝煜热力有限公司新增经营和业务 保障用车的批复

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增业务和保障用车的请示》（阳蓝热发〔2020〕75号）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公司承建的阳城县城镇集中供热工程从北留电厂首站至卧庄隔压站及西河、演礼的供热管网已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白桑的供热管网也即将施工完成；下一步即将进行“一城七镇”的冬季巡检维护工作，涉及管线长，且途径地势复杂，交通不便，开展巡检维护工作的车辆不足，现有车辆已无法满足工

作需求。基于此，同意你公司新增购置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1辆（皮卡1辆），请严格按照《阳城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阳城县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车改字〔2018〕2号）所规定的标准购置车辆，并及时报备我局。

二、新增后，你公司保留履职保障用车1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11辆，请你公司严格车辆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费用。

三、请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纪律。从严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和使用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提高车辆使用效率，严禁公车私用，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坚决杜绝公车使用违规违纪行为。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